# 新北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3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年1月30日(星期五) 10時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 主持人：李副局長清安　　記錄：江明翰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會議決議：

一、管制案件(詳如附件1)022案(區公所執行計畫前後能量評估比較案)解除列管。

二、104年度防災示範社區遴選會議預定於2月12日上午及13日全日分3梯次辦理，每梯次安排9組參選社區進行報告，請區公所偕同里長或社區人員共同參與遴選，本案相關細節將另案函發各區公所知悉。

三、各區公所本(104)年度所簽訂開口合約，務必依照103年度回報改善項目調整合約內容，並將承諾改善部分特別標明，請依照「104年開口合約簽訂情形調查表」(詳如附件2)格式於2月26日前提交開口合約相關資料。

四、本府已於103年12月召開防災社區整合會議，請水利局、工務局、農業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依該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推動事宜，並於第1季災害防救會報報告辦理進度。

五、針對本府環境保護局製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圖，臺大協力團隊建議增列影響道路、影響人口數、分布地區等相關資訊，請環境保護局與臺大協力團隊討論圖資調整項目後進行修正，並請臺大協力團隊提供相關協助。

六、有關本(104)年度繪製之電子圖資部分，請依據下列重點辦理：

（一）救援道路暨物資輸送路線圖需將替代道路資訊納入。

（二）請臺大協力團隊將電子圖資數量統計表（詳如附件3)提供區公所檢視，各區公所若對圖資數量與繪製里別有疑義，請於2月26日前向臺大協力團隊專責助理提出調整建議。並請臺大協力團隊彙整後於第14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修正後之圖資數量與里別。

七、本(104)年度區級防救災兵棋推演預計辦理10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表所列，請各區公所屆時配合排定日期辦理推演。

| 區公所 | 推演災害 | 預定推演月份 |
|---|---|---|
| 板橋區 | 地震災害(可配合市府災防演練) | 4月 |
| 五股區 | 地震災害(可配合市府災防演練) | 4月 |
| 樹林區 | 地震災害(可配合市府災防演練) | 4月 |
| 新店區 | 颱洪災害 | 5月 |
| 深坑區 | 坡地災害 | 6月 |
| 鶯歌區 | 颱洪災害 | 7月 |
| 八里區 | 土石流災害 | 8月 |
| 林口區 | 地震災害(可配合防災公園演練) | 8月 |
| 石門區 | 核子事故災害(可配合核安演習) | 9月 |
| 萬里區 | 核子事故災害(可配合核安逐里演練) | 11月 |

八、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事宜，請依據下列重點辦理：

（一）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各區之內容，需納入該區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需將轄內具地方特性之特殊災害納入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三）請臺大協力團隊製作各區災害潛勢彙整表，標明各區具有之災害類別及潛勢高低情形，後續依此表進行各區計畫修正。

（四）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分為共通性及個別性兩部分，請臺大協力團隊將共通性部分先行編撰完成，再由區公所補上個別差異之名稱或敘述，以減輕區公所人員負擔。

（五）請於第14次四方工作會議針對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範本進行報告。

九、本(104)年度里長講習將配合民政局主辦之里長研習營合併辦理，預計3月份於三重區分2場次辦理，請依據下列重點執行：

（一）針對往返三重區較為不便區公所，請民政局評估派車接送可行性，提供區公所交通方面之協助。

（二）各區里長出席率若低於七成，請該區另行辦理里長講習，俾利轄內里長了解其所負責之防救災工作。

十、為掌握並更新各區轄內災害潛勢資訊，請各區公所依據災害潛勢調查表（詳如附件 4)於 2 月 26 日前提報轄內災害潛勢資料。

十一、 本(104)年度深耕計畫本府執行績效管考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所列，將依此評核各區公所執行成效。

| 平時考核 | | |
|---|---|---|
| 評核項目 | 評核說明 | 配分 |
| 教育訓練參與度 | 【該項目給分範圍為 0~100 分】<br>依公所參與深耕計畫防救災教育訓練人數給分。<br>1. 人口數 10 萬人以上區公所：每梯次訓練出席 5 人得滿分，未滿 5 人則依比率給分。<br>2. 人口數 10 萬人以下區公所：每梯次訓練出席 3 人得滿分，未滿 3 人則依比率給分。 | 10% |
| 教育訓練課後測驗成績 | 【該項目給分範圍為 0~100 分】<br>依據公所人員參與深耕計畫防救災教育訓後，測驗分數平均值給分。 | 10% |
| 防救災兵棋推演辦理與觀摩 | 【該項目給分範圍為 0~100 分】<br>主辦防救災兵棋推演區公所得分 40 分。<br>每觀摩 1 場次其他區公所之兵棋推演得分 20 分。 | 10% |
| 防災社區提報 | 1. 有提報轄內社區(里)參與本(104)年度防災社區遴選區公所，於總分加 1 分。<br>2. 獲選推動本(104)年度防災社區之區公所，於總分加 1 分。<br>3. 自行於轄內社區(里)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之區公所，於總分加 5 分。 | 依說明於總分加分 |
| 辦理期末評鑑 | 辦理本(104)年度內政部期末評鑑實地勘查之區公所，於總分加 4 分。 | 依說明於總分加分 |

| 重點考核(書面資料考核) | | |
|---|---|---|
| 評核項目 | 評核說明 | 配分 |
| 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 | 依據內政部後續公布之期末評鑑考核內容，制定各項目評核重點。 | 12% |
| 災害防救體系 | | 12% |
| 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| | 12% |
| 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| | 12% |
| 災害防救資源 | | 12% |
| 其他創新作為 | 區公所於防救災業務方面之創新作為。 | 10% |

陸、 散會（11 時 35 分）